

开发商“一房二卖”市民打赢官司

开发商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被牡丹区法院强制执行

本报菏泽11月6日讯(记者 崔如坤) 5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牡丹区人民法院获悉,11月2日,该院执行二庭执结一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执行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某与菏泽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了房产位置、面积、价格等。合同签订后,刘某某交付100万,并约定了交房时间,交付房屋时,刘某某将房款结清,还约定了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到合同约定交付日期,由于公摊面积、交房条件等原因,该商品房未交付成功。菏泽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将该双方约定的

商品房分四部分分别卖给了四位第三人。四位第三人均已办理房产证。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四位第三人的《商品房购销合同》为无效合同。遂判决:刘某某与菏泽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该房地产开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将房屋交付刘某某,刘某某在交付房屋时,付清剩余房款。菏泽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在交付房屋之日的90天内,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刘某某办理产权登记。菏泽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按刘某某已交房款100万元为基数支付原告

违约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法院判决后,菏泽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刘某某遂向牡丹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分别两次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通知被执行人履行其法律义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

经调查,该房地产开发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前将应交付的房屋(包含应交付给刘某某的房屋)转租给周某、高某某,以达到逃避执行的目的。被执行人菏泽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牡丹区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菏泽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行为涉嫌构成拒



不执行判决罪移送公安立案侦查后,该房地产开发公司慑于法律的威严,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判决。

2日上午,牡丹区人民法院再次执行。被执行人在执行笔录上签字捺印,该案件顺利执结。

男子抢劫盗窃“三进宫” 不思悔改再次施窃又入狱

本报巨野11月6日讯(记者 崔如坤) 近日,巨野县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一起盗窃案件,一吉林籍男子官某因在巨野县城内多次盗窃电动车被判刑,令人唏嘘的是,这已经是该男子第四次因抢劫、盗窃犯罪入狱了。

第三次刑满释放后,好逸恶劳的官某仍不思悔改,在

2018年2月份,疯狂作案四起,盗窃电动车4辆,涉案金额总计3998元。

后官某归案,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后,2018年9月20日,巨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经审理查明,巨野县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官某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官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满释放后,不满五年又故意犯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判处被告人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郓城安监多措并举 加强涉爆企业安全监管

本报菏泽11月6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侯凤玉) 近日,郓城县安监局会同公安部门,对全县涉爆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对爆炸物品购销、运输、使用、储存等每个环节的安全监管。

该局采取四项措施,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

定好转。一是组织开展秋季安全生产大检查;二是继续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传教育“三项行动”;三是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的打击力度;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有效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欢迎订阅2019年齐鲁晚报 288元/年

品一杯香茗 读一份报纸
让脚步慢一些,再慢一些
适当放空自己,不是逃避
而是为了更好的出发
做更好的自己

齐鲁晚报帮您做
优雅男士 知性女人

读报明智 有思想的读物
因为这是一份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新闻热线: 6330000 广告热线: 6330007 订报热线: 5380711

齐鲁晚报菏泽订报电话

齐鲁晚报菏泽记者站: 5380711 菏泽城区东关站: 5665660
菏泽城乡: 5199089 菏泽城区文化站: 5665669 菏泽城区邮政站: 5665662
曹县: 3211639 鄄城: 6522881 鄄城: 2421161 成武: 3138017
单县: 4657324 东明: 7152752 定陶: 2212885 巨野: 8010808

